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B-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SB001</u>	S024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u>S-SB002</u>	Q1(口頭提問)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u>S-SB003</u>	Q2(口頭提問)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u>S-SB004</u>	Q3(口頭提問)	何秀蘭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u>S-SB005</u>	Q4(口頭提問)	張文光	122	維持社會治安
<u>S-SB006</u>	Q5(口頭提問)	劉慧卿	122	維持社會治安
<u>S-SB007</u>	S01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u>S-SB008</u>	S01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09</u>	S020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10</u>	S02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11</u>	S02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12</u>	S02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13</u>	S02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工作
<u>S-SB014</u>	(口頭提問)	余若薇	70	入境後管制
<u>S-SB015</u>	S007	胡經昌	70	入境前管制
<u>S-SB016</u>	S026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u>S-SB017</u>	S027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u>S-SB018</u>	S028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u>S-SB019</u>	S003	李柱銘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u>S-SB020</u>	S008	胡經昌	168	輻射監測及評估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1

問題編號

S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協助警務處設計和籌辦重整警隊文化計劃，2001-02 年度用了 50 萬元，02-03 年預計用 100 萬元，請詳列 01-02 年及 02-03 年研究計劃的範疇及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警務處委聘的顧問公司進行了下列研究工作，為警隊提供了專業知識、意見及支援：-

項目	目標
警隊管理	進行環境審視，評估及結合各項對警隊策略方針有影響的事務，制定了警隊未來行動及管理優先工作。
工作評估	制訂、推行及跟進主要量度準則，貫徹警隊的抱負及使命，改善工作表現的審查，以監察警隊服務水平，以求精益求精。
分區管理	分析各分區的工作，制訂策劃及目標設定機制，加強綱領管理，提供行動及管理優先工作的指引及方向。
內部溝通	制定及在警隊全面推行「內部溝通策略行動計劃」，協助推動及改善服務文化、工作態度及科技運用，以達致內部有效溝通。

在 2002-03 年度，顧問服務繼續提供上述在 2001-02 度的顧問意見及支援，並將集中在結合警隊行動及管理優先工作與分區工作的綱領管理，審查工作表現及推廣最有效辦事方法。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2

問題編號

Q1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搵快錢”的罪案項目下，請分列過去 12 個月各種罪案的被捕人數。當中涉及失業人士的數字及百分率。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因犯“搵快錢”罪案被捕人數如下：

“搵快錢”罪案	被捕人數 ^①	當中失業人數 ^②	所佔比例 (^② / ^①) x 100%
行劫	1 378	479	34.8%
爆竊	878	313	35.6%
搶掠	216	101	46.8%
扒竊	398	148	37.2%
店舖盜竊	7 447	2 159	29.0%
車輛內行竊	451	179	39.7%
地盤盜竊	168	55	32.7%
雜項盜竊	4 878	1 487	30.5%
總計	15 814	4 921	31.1%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3

問題編號

Q2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以往三年的縱火案數字，請列出屬嚴重罪行的案件數字及百分率。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以往三年因縱火案而引致有人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數字如下：

年份	縱火案總數 ^①	縱火案引致有人嚴重受傷或死亡 ^②	所佔比例 (^② / ^①) x 100%
1999	738	5	0.7%
2000	779	2	0.3%
2001	674	5	0.7%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4

問題編號

Q3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1 年因干犯暴力罪案而被補少年人數，請列出初犯及重犯的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1 年因干犯暴力罪案而被捕少年(7 - 15 歲)人數如下：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初犯人數	非初犯人數	被捕人數
1 強姦	1	1	2
2 非禮	64	21	85
3 謀殺及誤殺	2	0	2
4 意圖謀殺	0	0	0
5 傷人	66	43	109
6 嚴重毆打	423	203	626
7 襲警	2	1	3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0	0	0
9 虐待兒童	0	0	0
小計(1-10)	580	281	861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11 使用槍械行劫	0	0	0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0	0	0

13 其他行劫	321	261	582
14 嚴重爆竊	1	0	1
15 勒索	69	37	106
16 縱火	16	9	25
小計(11-16)	407	307	714
暴力罪案合計 (1 - 16)	987	588	1 575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4.4.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5

問題編號

Q4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 及 2001 年度內，經警監會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中，涉及的警務人員而獲升職者分別為 8 及 4 人，請按高級警務人員(督察級或以上)及初級警務人員提供分項數字。並以同樣的分項列出多少人因投訴成立而曾受紀律處分。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度內經警監會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中，有一名總督察及七名初級警務人員其後獲升職。當中一位初級警務人員原在 1998-99 年已獲推薦升級，但由於當時其被投訴的案件尚未完成，所以他的晉升被暫時擱置。而其案件最後在 2000 年完結及其在紀律審訊程序後被判「譴責」。根據警察通例，獲「譴責」處分的警務人員，通常在 12 個月內不獲升級，由於這警務人員晉升因其案件已被擱置兩年，所以，在公平原則下，他最後獲晉升。其餘各人曾接受口頭或書面勸告。而口頭或書面勸告並不被列入為影響晉升的紀律處分。在公平原則下，並不會阻礙有關人員獲得晉升。

在 2001 年度內經警監會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中，有四名初級警務人員其後獲升職。這四名初級警務人員曾接受口頭或書面勸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1 年的公眾意見調查，50%市民對夜間治安有安全感。請列出其他國家的類似調查結果，以作比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正如我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說，很多城市都沒有進行類似的調查，有作這類調查的地區，內容亦因對象及目的不同，以致問題設計及調查方法亦有所不同。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們祇能找到四個地區的類似調查。兩個地區沒有分日間或晚間的調查，所以未能比較。另兩個地區的數字如下：

與其他城市的治安安全感比較

城市	在晚間感到安全	在日間感到安全
Hong Kong (香港)	50% (城市)	84% (城市)
San Jose, California, US (美國加州聖何塞)	34% (城市)	62% (城市)
North of Hertfordshire, UK (英國克福郡北區)	57% (郊區)	94% (郊區)

香港市民對在夜間安全感並不算低。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7

問題編號

S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及新界南總區其轄下分區目前的人口數字、警隊編制數目、實際人數及 2002-03 年度的建議編制數目，特別是軍裝及刑事偵緝人員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附件載有 2002 年各上述警區的估計人口分佈數字、警隊編制數目、實際人數及 2002-03 年度的預計編制數目，軍裝及刑事偵緝人員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各警區的紀律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總區/區	估計 2002年 人口分佈	目前情況(1.3.2002)				預計編制	
		編制		實際人數		2002-2003年度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u>港島總區</u>							
中區	104 149	649	98	657	101	649	98
東區	615 593	608	145	602	141	610	137
灣仔區	163 721	510	119	531	132	506	119
西區	422 537	605	113	625	112	602	113
港島總區總部	-	914	224	964	227	911	224
小計：	1 306 000	3 286	699	3 379	713	3 278	691
<u>東九龍總區</u>							
觀塘區	593 837	504	129	500	135	532	136
地下鐵路區	-	288	-	288	-	304	-
秀茂坪區	329 709	482	147	476	146	480	147
黃大仙區	519 799	698	145	694	144	689	145
東九龍總區總部	-	750	169	859	160	756	169
小計：	1 443 345	2 722	590	2 817	585	2 761	597
<u>西九龍總區</u>							
九龍城區	368 281	676	143	682	144	672	143
旺角區	170 146	443	158	461	155	448	158
深水埗區	391 236	700	188	706	191	697	188
油尖區	125 869	727	211	761	207	739	211
西九龍總區總部	-	1 049	307	1 119	327	1 067	307
小計：	1 055 532	3 595	1 007	3 729	1 024	3 623	1 007

<u>新界北總區</u>							
邊界區	35 140	1 098	46	997	46	1 086	46
大埔區	571 960	508	148	552	151	546	148
屯門區	542 200	553	148	507	144	545	148
元朗區	504 300	571	173	585	170	593	173
新界北總區總部	-	1 038	208	1 113	209	1 106	208
小計：	1 653 600	3 768	723	3 754	720	3 876	723
<u>新界南總區</u>							
機場區	-	345	32	332	31	345	32
葵青區	405 448	503	110	533	112	507	110
大嶼山區	84 500	249	44	270	44	249	44
沙田區	657 777	706	162	743	161	734	134
荃灣區	363 028	611	159	655	158	608	157
新界南總區總部	-	849	204	938	204	845	207
小計：	1 510 753	3 263	711	3 471	710	3 288	684
合計	6 969 230	20 364		20 902		20 528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8

問題編號

S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形式提供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的撥款詳情。

	打擊嚴重 罪案用途	打擊毒品 罪行用途	其他保安 事宜用途	合計
支付海外機構提供有助調查 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				
支付海外個人提供有助調查 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				
支付本地機構提供有助調查 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				
支付本地個人提供有助調查 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				
支付有助破案的公開懸賞獎 金				
支付其他小額支出				
合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重申公開有關分目的撥款情況會損及警隊機密性的行動，這樣做既不恰當，也不合乎公眾利益，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9

問題編號

S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這分目下，實際或估計酬金的次數和開支，自 1999-2000 年度、2000-01 年度，01-02 年度，逐年遞增，次數由 1999-2000 年度的 1 038 次增至 01-02 年度估計為 1 200 次，開支金額由 1999-2000 年度的 6,100 多萬元增至 01-02 年度估計為 9,500 萬元，次數和開支金額逐年遞增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支付酬金的次數約為 1 200 次，而有關開支 9,500 萬元，都祇是估計數字。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止，實際支出為 6,143 萬元。基於保安及行動理由，我未能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次數及開支增加或減少作出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0

問題編號

S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分類列出這分目於 1999-2000 年度、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的撥款開支金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重申披露有關資料會損及警隊機密性的行動，這樣做既不恰當，也不合乎公眾利益，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1

問題編號

S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曾公開公告的懸紅賞金個案，請列出於 1999-2000 年度、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實際及估計支出的金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公告懸紅個案和金額，在 1999-2000 為 39 宗及共 815 萬元，2000-2001 為 33 宗及共 750 萬元，2001-2002 為 32 宗及共 1,250 萬元。

在過去 3 年，總共有 2 宗個案曾支付懸紅賞金。由於懸紅賞金等同線人費，基於保安及行動理由，我未能就支出金額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2

問題編號

S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向公眾交待有多少人獲取線人費、多少人獲取懸紅賞金及支出的懸紅賞金等統計數字資料，如何令疑犯可迴避法律制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3

問題編號

S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截取通訊的行動向公眾交待有關的整體開支及統計數字，會對警隊行動和保安方面造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於行動及保安理由，我未能就涉及截取通訊的工作，作出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4

問題編號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委會特別會議問題編號 0463 的答覆(a)段，在所述期內因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而被拘捕的僱主人數為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因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而被拘捕的僱主，分別有 209 名和 259 名，而在 200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則有 38 名。

在 2001 年，被拘捕的僱主人數較被拘捕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為多，這是由於部分個案有以下情況：

- (a) 非法指派外籍家庭傭工為非合約僱主工作的個案涉及超過一名僱主。
- (b) 截獲非法受僱的外籍家庭傭工後，發現有關傭工以往曾非法受僱於其他工作場所，須再作調查，因而涉及超過一名僱主；以及
- (c) 某些店舖和公司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過程涉及超過一名人士。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5

問題編號

S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答覆編號 SB063（問題編號 0673），在 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被拒入境的人士中，男女性別的數字分別為何？而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人士，內地居民所佔的數字為何，性別如何？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備存被拒入境人士按性別進一步分類的數字。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截至二月底止）總數 10 742 名及 10 234 名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人士中，內地訪客分別佔 7 920 名及 5 355 名。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6

問題編號

S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入境來源地分別列出 2000 年、2001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兩類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被拒入境的旅客	被拒入境的海員	總數
2000	17 679	3 112	20 791
2001	19 489	1 797	21 286

我們並沒有備存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按入境來源地進一步分類的數字。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7

問題編號

S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每年約有二萬名人士被拒入境，其中有近半數是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請以目的成疑的分類詳列分項，如非出席商業活動、非洽談商務、非出席學術論壇、會議或講座等？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每宗被拒入境個案都有其特殊的被拒原因。為了進行統計，我們只把被拒入境原因概括地分為“入境真正目的成疑”、“未辦妥證件”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三類。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8

問題編號

S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問題為答覆編號 SB050 的跟進問題。入境處官員表示某一年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個案數目取決於上一年撥入的個案，請提供以下數字，及預計 2002 年會有近 17 000 宗新申請個案的基礎為何？

(a) 2000 年處理 28 186 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由上一年撥入？

(b) 2001 年處理 21 704 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由上一年撥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有 23 191 宗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是由 1999 年撥入的，而在 2001 年，則有 10 906 宗是由 2000 年撥入的。

預計在 2002 年會接獲約 17 000 宗新申請。這個數字是根據在 2001 年接獲的新申請數目，加上須進行基因測試的個案所帶來的某個百分比的增幅而得出。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梁寶榮主任表示駐京辦已成立基金幫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基金何時成立，成立時有多少金額，目前仍有多少金額備用？
- (b) 基金過去曾多少次及每次撥出多少金額，以協助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請按協助分類詳列分項數目。
- (c) 申請有關基金的資格和程序，以及審核所需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為協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港人，駐京辦於 2001 年 3 月設立了暫支帳目(即問題所述的基金)。該帳目主要是協助港人在內地一旦遇到特別事故，又無法找到親友求助時借出基本應急金錢代其支付必須費用。該帳目成立時預計備用金額為人民幣 13,000 元，但會按實際情況需要而調整。
- (b) 我們已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發放有關設立暫支帳目的消息。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尚未有求助個案需動用該暫支帳目。
- (c) 有關申請有關基金的資格和程序，以及審核所需時間如下：

(1) 申請暫支帳目的資格：

使用該暫支帳目，求助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求助人已嘗試一切辦法但在港親友均未能提供金錢上的援助。另外，求助人需書面承諾返港後悉數償還有關暫支款項及於事後立刻返回香港。

(2) 申請程序：

當求助人向駐京辦申請暫支款項，駐京辦會在核實求助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查核他的身分及還款能力後，就個案情況借出金額。駐京辦人員會向

求助人解釋使用暫支帳目的有關規定及要求，在求助人簽妥還款承諾書後，駐京辦向求助人發放暫支款項。

(3) 審核所需時間：

視乎個別個案的不同情況，駐京辦當會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所有審核及發放暫支款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寶榮 _____
職銜：	_____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20

問題編號

S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天文台將在 2002-03 年度製作一輯公眾教育錄像節目及一個網頁，介紹香港的核事故應急準備工作，有關撥款和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香港天文台將於二零零二年內，製作一輯錄像影片和網頁，藉以提高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認識和了解。錄像影片和網頁的製作費用，估計各需港幣 30 萬元左右，有關經費將由保安局現有資源中調撥。

這輯錄像影片和網頁，內容涵蓋核事故應急計劃的概念、香港的輻射監測及評價工作，以及發生核事故時的應變計劃，包括政府會採取的措施、發放資訊的安排和給予公眾的建議。網頁完成後，市民可以隨時透過互聯網瀏覽有關資料，而網頁內容會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錄像影片將會經由教育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派發予學校和市民，錄像影片亦會是網頁的部份內容。

簽署：

姓名：

林超英

職銜：

署理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